

#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吉环审(表)字[2015]44号

##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辐照射线装置系统（电子直线加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你单位报送的《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辐照射线装置系统（电子直线加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要求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辐射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及辐射防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内容为：你所拟在长春高新北区改建一套5.0MeV辐照射线装置系统（电子直线加速器），为II类射线装置。

三、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建立完善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和技术操作规程进行作业，保证各项屏蔽措施和安全防护系统的正常运转。制定周密操作性强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确保辐射项目的安全运行。

(二) 辐射项目工作场所必须设立清晰的“电离辐射”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按要求设置迷路和安全连锁装置，确保工作状态指示灯能正常使用，防止人员误照射。

(三) 制定监测方案，定期对辐射安全状况进行自查，对辐射工作场所周围环境进行监测，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整改。

(四) 辐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接受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培训。上岗时必须佩戴防护用品和个人剂量计，定期接受检查，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五)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使用。

四、你单位应按照规定向我厅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核技术利用相关活动，并按时报送辐射安全年度评估报告。

五、请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和长春市环保局做好该单位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所接此批复后 20 日内将此批复及《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

学研究所辐照射线装置系统（电子直线加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送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和长春市环保局备案。



抄送：吉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长春市环保局。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审批办公室

2015年6月9日印发